

# 凤县坪坎镇镇级领域政务公开 事项标准目录

坪坎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

## （一）坪坎镇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镇 级	村 级	
1	财政预 决算	政府预 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财政所

2	财政预 决算	政府预 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p>	<p>坪坎镇人民政府</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财政所</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财政所</p>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后20日内</p>	<p>坪坎镇人民政府</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财政所</p>
---	---------------	----------	---	--	--------------------------------	----------------	-------------	----------	--	----------	--	----------	--	------------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财政所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财政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财政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财政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财政所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财政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财政所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财政所

6	财政 预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债务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	√	√	√	财政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财政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财政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财政所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财政所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		√		√		财政所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 财政部门 批复后 20 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	√		√		√		财政所

## (二) 坪坎镇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镇 级	村 级	
1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应急办
2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其他	√		√		√		应急办

## (二) 坪坎镇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乡村振兴办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乡村振兴办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乡村振兴办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乡村振兴办
5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乡村振兴办
6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乡村振兴办
7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乡村振兴办

8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乡村振兴办
9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实施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10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乡村振兴办

## (四) 坪坎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教育概况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和类型、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2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民办小学、民办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办学许可证、规模、电话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		√		√		文化站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程序、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		√		文化站

3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政策解读。招生范围、学区划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4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政府网站公告栏	√		√		√		文化站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表彰文件			公告栏	√		√		√		文化站

5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示栏		教师	√		√		文化站
6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文化站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		√		文化站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责任区划分和督学名单、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督导评估的安排、结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结果、报告。				√		√		√		文化站	

## (五) 坪坎镇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2	收养、 入籍等 登记	收养 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6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11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12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13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14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派出所

## (六) 坪坎镇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		民政办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坪坎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			民政办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坪坎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3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凤县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细则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审核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凤县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细则的实施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民政办

## (七) 坪坎镇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镇 级	村 级	
1	就业 信息 服务	就 业 政 策 法 规 咨 询	1. 就 业 创 业 政 策 项 目 2. 对 象 范 围 3. 政 策 申 请 条 件 4. 政 策 申 请 材 料 5. 办 理 流 程 6. 办 理 地 点 ( 方 式 ) 7. 咨 询 电 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2007 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 法>等六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 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 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社保所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1. 单位介绍 2. 岗位要求及人数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报名时间 6. 咨询电话 7. 联系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5.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	-----

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 (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	-----

4	创业服务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依据</li> <li>2. 政策对象</li> <li>3. 补贴标准</li> <li>4. 申请材料</li> <li>5. 办理流程</li> <li>6. 办理时限</li> <li>7. 办理地点 (方式)</li> <li>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li> <li>9. 咨询电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li> <li>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li> <li>4.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 号)</li> <li>5.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li> <li>6. 《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宝市财办社〔2020〕4 号)</li> <li>7.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宝人社发〔2020〕31 号）</li> </ol>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5	创业服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p>1. 文件依据</p> <p>2. 政策对象</p> <p>3. 申请材料</p> <p>4. 办理流程</p> <p>5. 办理时限</p> <p>6. 办理地点 (方式)</p> <p>7. 办理结果</p> <p>8. 咨询电话</p>	<p>1.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09〕16号文件);</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p> <p>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28号);</p> <p>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597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其中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秋季)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6个活动) 社保所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活动地址 5.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5.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第五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65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八) 坪坎镇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镇 级	村 级	
1	社会 保险 参保 登记	机 关 事 业 养 老 保 险 单 位 参 保 登 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 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 及地点 8. 咨询查询 电话 9 监督投诉 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5〕28 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 程>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 政发〔2015〕46 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 (陕人社函〔2016〕556 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 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2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p>1. 事项名称</p> <p>2. 经办依据</p> <p>3. 经办所需材料</p> <p>4. 办理时限</p> <p>5. 结果送达</p> <p>6. 办事时间</p> <p>7. 办理机构及地点</p> <p>8. 咨询查询电话</p> <p>9. 监督投诉电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p> <p>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p> <p>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p> <p>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5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p>1. 事项名称</p> <p>2. 经办依据</p> <p>3. 经办所需材料</p> <p>4. 办理时限</p> <p>5. 结果送达</p> <p>6. 办事时间</p> <p>7. 办理机构及地点</p> <p>8. 咨询查询电话</p> <p>9. 监督投诉电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p> <p>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p> <p>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p> <p>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6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事项名称</p> <p>2. 经办依据</p> <p>3. 经办所需材料</p> <p>4. 办理时限</p> <p>5. 结果送达</p> <p>6. 办事时间</p> <p>7. 办理机构及地点</p> <p>8. 咨询查询电话</p> <p>9. 监督投诉电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p>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p> <p>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p> <p>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p> <p>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10.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p>1. 事项名称</p> <p>2. 经办依据</p> <p>3. 经办所需材料</p> <p>4. 办理时限</p> <p>5. 结果送达</p> <p>6. 办事时间</p> <p>7. 办理机构及地点</p> <p>8. 咨询查询电话</p> <p>9. 监督投诉电话</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p> <p>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p> <p>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暂行）〉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556号）；</p> <p>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	----------	----------------	---	--	-------------------------	---------	-----------	---	---	---	-----

10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1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查询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2		单位参 保证明 查询打 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 途径 11. 监督投诉 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 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3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个 人权 益记录 查询打 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 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 地点 10. 咨询查询 途径 11. 监督投诉 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打印(单位)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打印(个人)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9. 咨询查询途径 10.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8	暂停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9. 咨询查询途径 10.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19	恢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0		恢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办事时间 8. 办理机构及地点 9. 咨询查询途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4.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8.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党政办

22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24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 2. 经办依据 3. 经办所需材料 4. 办理时限 5. 结果送达 6. 办事时间 7. 办理机构及地点 8. 咨询查询电话 9. 监督投诉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5《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5〕1号）；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9《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10《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7号）；11《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1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13.《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公示公开栏	√	√	√		社保所
----	--	----------------	--	--	-------------------------	---------	---------------	---	---	---	--	-----

## (九) 坪坎镇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镇 级	村 级	
1		养老机构 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 样式、备案流程、办 理部门、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 询电话	《信息公开 条例》及相 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备案政策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		√		√		民政办
2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养老服务 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 称(建设补贴、运营 补贴等)、补贴依据、 补贴对象、补贴申请 条件、补贴内容和标 准 补贴方式, 补贴申 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办理时间、 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 条例》及相 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扶持补贴政 策之 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		√		√		民政办

3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		√		√		民政办
4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		√		√		民政办

## (十) 坪坎镇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镇级	村级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告栏	√		√		√		环保站

## (十一) 坪坎镇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 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 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自然资源所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 对象姓名、身份 证号(隐藏部分号 码)、申请房源类 型；											自然资源所
3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 部门；发布日期 ；正文，包括时 间、地点、流程 、注意事项等。											自然资源所

4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自然资源所
5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自然资源所
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自然资源所

## (十二) 坪坎镇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农经办 财政所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农经办 财政所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农经办 财政所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农经办 财政所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农经办 财政所

## (十三) 坪坎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意见》的《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and 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党政办

## (十四) 坪坎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省级	市级	县级	镇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摊贩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		√		√	√	√	√	市监所
2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		√		√	√	√	√	市监所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	√	√	√	√	√	√	市监所
4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	√	√	√	√	√	√	市监所
5		省、市、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	√	√	√	√	√	√	市监所

6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	√	√	√	√	√	市监所
7	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	√	√	√	√	√	市监所
8	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	√	√	√	√	√	市监所

9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市监所
1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市监所

11	药品 监管 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	√	√	√	√	市监所
12	行政 处罚	医疗器械 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	√	√	√	√	市监所

13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市监所
1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市监所
15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市监所

16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市监所
17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	√	市监所

## (十五) 坪坎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站(办)所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主 动	依 申 请 公 开	镇 级	村 级	
1		法律知识普 服 务	法律法规资 讯；普法动 态资讯；普 法讲师团信 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 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2020年）〉》各 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 取该信息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2	法治宣 传教育	推广法 治文化 服务	辖区内法治 文化阵地信 息；法治文 化作品、产 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 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 2020 年）〉》 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 取该信息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 开	坪坎镇 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3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		√		√		司法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司法所
5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申请人		√	√		司法所

6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申请人		√	√		司法所
7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坪坎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司法所